

群众团体 2022 年度检查 财务审计报告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2022 年度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审计报告附送
 - 1. 群众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固定资产明细表
 - 6. 财务报表附注
 - 7. 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表
- 三、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 箱：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号: 智行会审字[2023]第 1120 号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



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1.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42000557302962X。负责人为李志峰, 主要经费来源为上级拨款、社会捐赠。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5 号

登记单位: 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主管单位: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 指导和协调各镇区红十字会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工作。(二)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 从医疗和物资方面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三) 组织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及群众性现场救护工作 开展健康教育, 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四) 参与输血献血工作, 推动无偿献血 动员、组织造血干细胞、角膜等器官捐献工作。(五) 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六) 组织慈善万人行活动, 依照相关法规募集捐款、捐物并负责管理。(七) 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八)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 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往和合作。(九) 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建立联系, 开展人道主义协作和经验交流。(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未对外投资。

七、财务状况

1.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62,031.15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5,560,195.61 元, 对外投资 0.00 元, 应收款项 0.00 元 (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0.00 元), 固定资产原值 5,000.00 元, 累计折旧 3,164.46 元, 固定资产净值 1,835.54 元。

2.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00,100.00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00,100.00 元, 长期负债 0.00 元, 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361,931.15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5,260,000.0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931.15 元。



八、收支情况

1.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收入 47,044.19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30,000.00 元, 会费收入 0.0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投资收益 0.00 元, 其他收入 17,044.19 元。

2.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费用 654,532.14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653,800.00 元, 管理费用 732.14 元, 筹资费用 0.00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67,182.92	5,560,195.61	短期借款	23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24	200,100.00	200,100.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25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26	0.00	0.00
存货	5	0.00	0.00	预收账款	27	0.00	0.00
待摊费用	6	0.00	0.00	预提费用	2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0.00	0.00	预计负债	2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	6,167,182.92	5,560,195.61	其他流动负债	3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	200,100.00	200,1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0.00	0.00	长期借款	33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11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34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35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13	5,000.00	5,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4	2,663.82	3,164.46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36.18	1,835.54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37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38	200,100.00	200,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36.18	1,835.54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230,000.00	5,26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受托代理资产	2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41	5,969,419.10	5,361,931.15
资产总计	22	6,169,519.10	5,562,031.1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169,519.10	5,562,031.15

法定代表人：

复核：

会计：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5,180,000.00	5,180,000.00	0.00	30,000.00	30,0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7	15,833.73	0.00	15,833.73	17,044.19	0.00	17,044.19
收入合计	8	15,833.73	5,180,000.00	5,195,833.73	17,044.19	30,000.00	47,044.19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053,770.00	0.00	1,053,770.00	653,800.00	0.00	653,80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1	1,053,770.00	0.00	1,053,770.00	653,800.00	0.00	653,800.00
提供服务成本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成本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6	1,981.00	0.00	1,981.00	732.14	0.00	732.14
(三) 筹资费用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19	1,055,751.00	0.00	1,055,751.00	654,532.14	0.00	654,532.1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039,917.27	5,180,000.00	4,140,082.73	-637,487.95	30,000.00	-607,487.95

法定代表人： 

复核：



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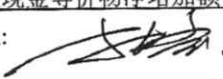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0.00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044.19
现金流入小计	8	47,044.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53,8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31.50
现金流出小计	13	654,031.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06,9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06,987.31

法定代表人： 

复核：

 蔡坚宜

会计：

 周雪霞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42000557302962X。负责人为李志峰，主要经费来源为上级拨款、社会捐赠。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5 号

登记单位：中共中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业务主管单位：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一）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有效地开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各镇区红十字会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工作。（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从医疗和物资方面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三）组织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及群众性现场救护工作 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四）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 动员、组织造血干细胞、角膜等器官捐献工作。（五）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六）组织慈善万人行活动，依照相关法规募集捐款、捐物并负责管理。（七）宣传国际红十字、红新月运动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八）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交往和合作。（九）与国内外红十字组织建立联系，开展人道主义协作和经验交流。（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群众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群众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群众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群众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群众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群众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群众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群众团体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1）本群众团体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群众团体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群众团体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群众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群众团体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群众团体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群众团体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群众团体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电子设备	10年	0.00%	1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0年	0.00%	10.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群众团体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土地使用权按20年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专利权按10年摊销，本年没有计提了减值准备。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群众团体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群众团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群众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群众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群众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群众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群众团体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群众团体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67,182.92	5,560,195.6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6,167,182.92	5,560,195.61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44324101040004827	5,560,195.61
合计	5,560,195.61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数
----	-----	-------	-------	-----



一、原值合计	5,000.00	0.00	0.00	5,000.00
电子设备	5,000.00	0.00	0.00	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3.82	500.64	0.00	3,164.46
电子设备	2,663.82	500.64	0.00	3,164.46
三、净值合计	2,336.18	0.00	500.64	1,835.54
电子设备	2,336.18	0.00	500.64	1,835.54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原价	年初累计折 旧	年初账面 价值	年末原价	年末累计折 旧	年末账面价 值
自用	5,000.00	2,663.82	2,336.18	5,000.00	3,164.46	1,835.54
出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2,663.82	2,336.18	5,000.00	3,164.46	1,835.54

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比例	年末数	比例	款项内容
5年以上	200,100.00	100.00%	200,100.00	100.00%	应付单位及个人款
合计	200,100.00	100.00%	200,100.00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性质
慈善捐款	200,000.00	99.95%	应付单位及个人款
困难救助	100.00	0.05%	应付求助款

4.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5,230,000.00	30,000.00	0.00	5,260,00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739,419.10	0.00	637,487.95	101,931.15



合计	5,969,419.10	30,000.00	637,487.95	5,361,931.15
----	--------------	-----------	------------	--------------

5. 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合计	非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计
捐赠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5,180,000.00	0.00	5,180,000.00
利息收入	17,044.19	0.00	17,044.19	15,833.73	0.00	15,833.73
合计	47,044.19	0.00	47,044.19	5,195,833.73	0.00	5,195,833.73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非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合计	非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计
捐赠项目成本	653,800.00	0.00	653,800.00	1,053,770.00	0.00	1,053,770.00
合计	653,800.00	0.00	653,800.00	1,053,770.00	0.00	1,053,770.00

7. 管理费用

项目	非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合计	非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上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合计
折旧费	500.64	0.00	500.64	500.64	0.00	500.64
银行手续费	231.50	0.00	231.50	1,480.36	0.00	1,480.36
合计	732.14	0.00	732.14	1,981.00	0.00	1,981.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六、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0.00 元。

七、净资产变动额：

202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607,487.95 元。收入合计 47,044.19 元，费用合计 654,532.14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反映）-607,487.95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5,969,419.10 元，年末数 5,361,931.15 元，净



资产增加（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反映）-607,487.95 元，比 2022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相差 0.00 元。

八、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群众团体名称：中山市沙溪镇红十字会

群众团体负责人：（签字）

群众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51953284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30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耶茂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113房C区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07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智者同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耶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1期紫怡园1座1113房C区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3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7]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月6日

发证机关: 中山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鄢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山市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鄢茂(442000060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y 月 /m 日 /d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山市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an Zhenglianhe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山市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an Zhenglianhe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13日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陆世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工作单位 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522256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世才(45010007023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陈绍德 会计师
~~陈绍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17日
同意调入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17日

